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三十五、地震安全性评价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十八条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李捷、郝元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

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 10 日内反馈意见。

3. 《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地震监测设施和破坏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站工作。

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地震、公安、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应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避免妨害地震观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重点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前征得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增建抗干扰工程或迁移地震监测设施，其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和赔偿。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忻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申请表
 2. 拟建工程项目选址平面图（位置图）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经批准的立项文件及土地权属证明（已开工及改、扩建建设工程）
 5.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或地震动参数复核报告
- 注：地震安全性评价由中介服务机构办理